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不罚〔2023〕275号

当事人: 喀什新尚共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G
住所(住址): 喀什市****镇**村（***城）**幢无**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何*
身份证件号码: 65*****97

2023年9月7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诉书,称“喀什新尚共创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侵权我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请贵局依法对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进行查处和制止行动。”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内容赶往位于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13村(曙光农博城)3B幢无1-2层14号的“喀什新尚共创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的货架上存有待售的①“康明斯”大修包(型号:4089998)11包,②“康明斯”发电机(型号:3315843)1台;③“康明斯过滤器”(3889310)71个;④“康明斯”起动机(4996708)2台;⑤“康明斯”起动机(5284084)1台;⑥“康明斯”起动机(3021038)2台,⑦东风“康明斯”水泵-X(C3415366)1台;⑧“潍柴发动机”(612600090248)2台,经投诉人现场外观辨认,初步鉴定属于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

品。

为了防止违法财务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嫌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8 种 91 个产品（详见清单）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2023 年 9 月 11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2023 年 9 月 20 日，当事人喀什新尚共创商贸有限公司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出异议，并提交情况说明。经执法人员核实，当事人喀什新尚共创商贸有限公司是重庆康明斯二级授权销售经销商，货物从重庆康明斯一级代理商购进，有相关进货单，属合法进货，另查，当事人提供的经销协议期限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执法人员核查时，该协议已超过有限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收到“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核实“康明斯过滤器”（3889310）71 个是正品。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局领导批准，进行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康明斯过滤器”（3889310）71 个，并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

单》。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①以 1848 元/包、以 1810 元/包从乌鲁木齐世桥工贸有限公司购进“康明斯大修包”(型号：4089998)和“康明斯大修包”(型号：4089478)各 3 包，共 6 包，进货价为 10970 元；②“康明斯大修包”(型号：3800558,) 和(型号：4025271)是客户存放；③以 1370 元/台的价格从乌鲁木齐世桥工贸有限公司购进“康明斯发电机”(型号：19011153)一台，进货价格为 1370 元；④以 748 元/台的价格从湖北佰腾工贸有限公司购进“康明斯起动机”(型号：4996708)2 台，“康明斯起动机”(型号：5284084)1 台，“康明斯起动机”(型号：3021038)2 台，共 5 台，进货价总为 3740 元；⑤“东风康明斯水泵”(型号：C3415366)1 台是样品；⑥潍柴发电机(型号：612600090248)2 台客户存放；总进货价格为：16080 元。截止案发当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能提供销售票据，故上述侵权产品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权人因侵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已销

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产品价格证明的零售价格计算”。现场检查时，因当事人无法提供其销售票据，且商标权利人出具的鉴定书也未对被侵权产品价格作出说明，故上述侵权产品货值金额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 1 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问笔录 2 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零售价、销售情况及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等事实；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产品图片，属视听资料、物证，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5、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

强制〔2023〕112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经商标权利人初步判断，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嫌侵权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6、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为侵犯“康明斯”和“潍柴”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7、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复印件各1份，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鉴定主体经营资格；

8. 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证，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为及上述商标的真实有效的事；

9、喀什新尚共创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情况说明，进货票据，二级经商合作协议，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不知道销售的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10、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提交的自述材料，证明了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存在、积极配合的态度及悔改表现。

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275号)，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一) 违法行为定性。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

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销售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二) 鉴定结论可作为证据予以采纳。根据《关于鉴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问题的批复》中“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应由该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人或者法定检验机构鉴定。”和《关于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标识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商标注册人对涉嫌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商标标识进行鉴定,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鉴定者无相反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该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予以采纳”的规定,在当事人有相反证据,当事人可以提供情况说明,注册商标二级经销协议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对相关产品的不合格或侵权不知情,可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对相关产品的不合格或侵权不知情。

(三) 当事人无法证明商品是合法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提供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和货款收据,所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中规定的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情形。

(四) 尚未达到刑事案件追溯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规定(二)》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立案追诉标准，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尚未达到上述标准，适用行政处罚案件普通程序进行查处。

鉴于(1)有证据证明商品的合法来源并说明提供者，上一家供货商信息；(2)销售者不明知该商品侵犯商标注册专用权；(3)违法所得不超过3000元；(4)当事人可以提供情况说明，注册商标二级经销协议等，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对相关产品的不合格或侵权不知情，可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5)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承办机构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6)违法行为轻微；(7)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过罚相当”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充分结合行政执法与经济发展的实际，减轻受疫情影响的负债压力，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立案前的核查阶段无法确定，立案后经调查发现违法行为符合不予处罚适用条件且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事项的，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之规定，经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